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布提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七年内，向吉布提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附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如在上述期限内贷款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吉布提政府建设成套项目，进行技术合作，提供单项设备以及为实施项目所需的部分当地费用。具体项目和当地费用的额度以及支付管理办法，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由吉布提政府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十年内，以两国政府商定的吉布提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金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通过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

第 四 条

为实施双方商定的项目，中国政府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前往吉布提进行技术援助。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吉布提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由中国银行和吉布提国家银行另行商定。

第 六 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程 飞

(签字)

吉布提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明·巴敦·法拉赫

(签字)